

附件

唐山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	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 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2.营业执照副本；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4.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 全	1.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2.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4.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过期变更时提供）； 5.原省份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6.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 全	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3.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名的提供）； 4.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5.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6.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1.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2.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 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 变更法定代表 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6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 变更经营范围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全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 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及个人简历； 2.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 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 称证书、个人简历； 3.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设施设备清单； 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 录； 8.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7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 所有由集体使 用水域滩涂的 发证登记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 级 政 府 （由县级渔 业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承 办）；乡级 政府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全	1.养殖证申请表； 2.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8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应 急管理部门 或行政审批 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 化学品无储 存经营企业
9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 代表人	市级、 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应 急管理部门 或行政审批 局	承 诺 限 期 补 齐 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3.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1.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2.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 件）。	仅限于危险 化学品无储 存经营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审批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1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审批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关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7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 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 关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7.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3.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8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设立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9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分立、合 并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20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补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1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 学校变更（学 校地址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变更地址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2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举 办者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财务清算报告； 4.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变更申报表。	1.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财务清算报告； 3.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3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负 责人、校长变 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变更申报表； 3.《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 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 证明； 4.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 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5.校长的聘用合同。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 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 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 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 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 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4.校长的聘用合同。	
24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学 校名称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申报表； 3.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 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变更地址材料。	
25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变更（办 学类型、培训 专业变更）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变更申请报告； 2.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申报表； 3.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 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6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终止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审批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8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2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3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1	林草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核 发	其他草种经营 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 草原部门或 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32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经 营性处理服务 审批	县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县级环境卫 生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33	从事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 输、处理服务 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 （含粪便）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审批	县级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县级环境卫 生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4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35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县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1.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3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7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 规程。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38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单 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39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法 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水质检测报告；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水质检测报告；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40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地 址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7.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资质证明； 4.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41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变更许 可项目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水质检测报告； 6.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1.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2.水质检测报告； 3.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资质证明。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42	水产苗种生产 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 许可证续展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渔业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3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管理制度文本。	
4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4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政府（由县级渔业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承办）；乡级政府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47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48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9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级、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5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5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5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整机照片； 7.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5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申请表；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登记证书； 4.行驶证； 5.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5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申请表； 2.登记证书； 3.号牌； 4.行驶证； 5.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号牌； 2.行驶证。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5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注册登 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所有人身份证明；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56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拍卖企业分公 司申请取得从 事拍卖业务许 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57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企业申请取得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聘任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记录卡； 5.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6.《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审批表》。	1.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2.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58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取得 或撤销市级公 物拍卖业务许 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 告； 7.“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 卡； 9.《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 许可事项核准表》。	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仅限于拍卖 企业及分公 司申请取得 市级公物拍 卖业务许可
59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办理 企业法人或分 公司负责人、 地址、注册资 本、名称、股 权变更事项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 许可事项核准表》； 7.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交） 8.股权转让协议（变更股权结构还需提交）。	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3.书面告知承诺（变更企业经营地址还需提交）。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0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拍卖企业及分 公司申请取得 省级公物拍卖 业务许可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年度拍卖成交额等内容的核查报 告； 7.“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的拍卖成交额数据； 8.注册于本企业的国家注册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记录 卡； 9.《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 许可事项核准表》。	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61	从事拍卖业务 许可	拍卖企业申 请 在《拍卖经营 批准证书》经 营范围中增加 文物拍卖业务	省级	省商务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商 务厅委托实 施，负责省 级权限的受 理）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企业申请书； 2.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3.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4.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5.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正副本； 6.原《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7.《拍卖企业变更许可事项核准表》或《拍卖企业分公司变更 许可事项核准表》。	1.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2.修改后的企业章程。	
62	旅行社设立许 可	旅行社设立许 可（设立）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文 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设立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企业章程； 5.经营场所的证明； 6.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设立申请书。	
63	旅行社设立许 可	旅行社名称变 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文 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变更申请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决定。	
64	旅行社设立许 可	旅行社经营场 所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文 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股东会决定； 3.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股东会决定。	
65	旅行社设立许 可	旅行社法定代 表人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文 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1.变更申请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原法定代表人、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决定； 3.新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6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出资人变更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股东会决定； 4.旅行社章程及章程修订案； 5.股份转让协议； 6.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1.变更申请书； 2.股东会决定； 3.股份转让协议； 4.原股东、新股东身份证明。	
67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补证）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丢失声明。	设立申请书。	
6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营业执照。	
6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7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营业执照； 2.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7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7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1.营业执照和章程； 2.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3	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 批	申请从事互联 网上网服务经 营活动变更审 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文化和 旅游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D.ISP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1.营业执照； 2.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74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遗失补 证	市级、 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下放县级 卫生健康部 门或行政审 批 局 实 施）；县级 卫生健康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工商营业执照。	
75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市级、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市消防救援 支队；县级 消防救援机 构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料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0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 核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 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级公安机 关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81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县级财政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82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补证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中外合作办学补证申请; 2.登报声明。	无	
83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分立、合并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财务清算报告; 2.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申请分立、合并的书面 申请。	无	
84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延续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中外合作办学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5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设立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一）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1.正式设立申请书； 2.筹备设立批准书； 3.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应当提交： 1.正式设立申请书； 2.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6.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7.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无	
86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变更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中外合作办学变更书面申请； 2.财务清算报告。	无	
87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机构 终止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厅委托实 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中外合作办学注销书面申请； 2.财务清算报告； 3.妥善安置在校生的方案； 4.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乡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或行政审批局；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复核报告；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公示结果证明； 7.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人工商品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89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0	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4.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 5.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证书职业类型：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各一人。经营危险品的必须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附劳动合同； 6.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 7.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专家资质证书）；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分类事项：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一）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交： 1.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项目批准文件（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4.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提供口岸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开放证明书； （二）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单位另提交下列资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5.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二）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2.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3.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1	港口经营许可	从事货物装卸 （含过驳）、 仓储、港区内 驳运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市海洋口岸 和港航管理 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4.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 5.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附劳动合同）； 6.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 7.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专家资质证书）；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分类事项： 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 （一）提供最少三台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和自有证明。属特种设备的，同时提供特检所检验证书。 （二）提供和与机械设备数量相同的作业人员证书。 （三）水上过驳（浮吊）经营的提供船舶（浮吊）设置地点平面位置图，船舶检验证书、浮吊起重机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四）仓储业务提供仓库或堆场的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项目批准文件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涉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单位另提交下列资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 5.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二）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除按《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文件和材料： 1.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申请表,包括拟申请危险货物作业的具体场所、作业方式、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 2.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清单； 3.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4.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提交安全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安全设施施工报告及监理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验收结论和隐患整改报告）；使用现有港口设施的，提交对现状的安全评价报告（三年有效期内）。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2	港口经营许可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市级	省交通运输厅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危货经营企业同时提交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需先在工商增项相应申请事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3.经营场所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涉及填海造地并暂无土地使用权证的提交海域使用权证明）；涉及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 4.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及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联络方式； 5.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证书职业类型：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证各一人。经营危险品的必须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附劳动合同； 6.与申办业务相适应的生产操作规程（申请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提交） 7.经过专家评审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格式内容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标准和要求，专家要求三人以上组成，组长资质需达到在港口经营单位或安全评价机构注册5年以上的注册安全师，其余人员必须为相关安全从业人员，由组长选定）。附专家资质证书； 8.与港口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 分类事项：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六）提供拖轮服务的，提供拖轮的船舶证书（包括国籍证书、检验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和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标准的船员适任证书并附劳动合同）。	无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3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市级、 县级	省水利厅	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水 利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和开发区的生产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
94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 滩涂的发证登 记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 级 政 府 （由县级渔 业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承 办）；乡级 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95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延展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 级 政 府 （由县级渔 业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承 办）；乡级 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96	水域滩涂养殖 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注销	县级、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 级 政 府 （由县级渔 业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承 办）；乡级 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雄安新区暂 缓推行
97	旅行社设立许 可	旅行社设立许 可（注销）	省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文 化和旅游厅 委托实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无	
98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设立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99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变更单位 名称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100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101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注销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无	
102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延期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 相关材料。	无	
103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补证	县级、 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卫生健 康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104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核发）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 托实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105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延续）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 托实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106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食 品相关产品） （变更）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 局（受省市 市场监管局委 托实施）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单；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7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 小作坊登记	县级、 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流程图；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108	食品小餐饮登 记	食品小餐饮登 记	县级、 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 管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 乡级政府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109	药品零售企业 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 可证》（零 售）核发	市级、 县级	省药品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 局（部分权 限受省药品 监管局委托 实施；部分 权限已下放 县级药品监 管部门或行 政审批局实 施）；县级 药品监管部 门或行政审 批局	承 诺 免 于 实 质 审 查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的设施设备目录； 5.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 开办只经营 乙类非处方 药的药品零 售企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审批 层级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1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部分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河北省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 3.申请书（申请书最后应写明：本企业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章程； 5.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方位图； 6.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购置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省级培训）（如无《合格证》，请提供承诺书承诺今后参加法规培训并提供相关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8.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相关材料； 9.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必要的资金。	无	仅限于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的非外资企业
11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首次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营业场所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
112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注销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
11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变更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变更具体内容的说明材料。仅限以下情形：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营者）、经营范围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场所未改变）或者功能布局、工艺流程、设施设备改变，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
11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口岸卫生许可核发延续申请	市级	石家庄海关	曹妃甸海关；京唐港海关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2.原申请提交材料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材料（有变化的，应当补充相关材料）。	无	仅限于涉及公共场所